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2月2日起，杜莉女士（「**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杜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杜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重新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遵照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4年2月2日起三個月內填補杜女士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及路盛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